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441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4 個，減幅為 1 個。.....	8,4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9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個，減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9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局局長)。

詳情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1.1	137.9 (+13.9%)	143.3 (+3.9%)	144.1 (+0.6%)

宗旨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監控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當法院及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本署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把清盤案外發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及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債權及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宣布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債務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以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及執行與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有關的法定條文。

4 破產管理署在二〇〇一年大體上達到所定的服務目標。

5 有關破產或清盤個案管理監控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計劃) %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96	98	98
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的申請				
親臨破產管理署申請.....	3 小時	99	99	99
郵遞申請.....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的申請.....	2 小時	††	††	95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破產管理署遞交.....	10 分鐘	99	100	100
由本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30 分鐘	99	98	100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索取人須已繳交影印費).....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計劃) %
派發債款				
可派發債款時展開派發工作	9 個月內	†	97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內	81	74φ	95
召開會議	12 星期內	81	77φ	95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內	100	84φ	100
召開會議	16 星期內	100	97φ	100
收回帳面債項後發出收據				
親臨破產管理署收取的個案	15 分鐘	100	100	100
郵遞的個案	3 個工作日	97	98	100
如外間清盤人按下述的通知期以書 面要求退還寄存本署的款項， 會在通知期屆滿或之前獲得處 理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的要求 .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10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 前 2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及安排付款予賣方包括清 盤人帳單				
	30 個曆日內	98	99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已達免除 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內	90	91	90

註： 本報告內所載的目標，是破產管理署就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作出的修訂服務承諾內可以量化的服務標準。

† 新承諾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引進。沒有有關數據。

†† 新承諾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引進。沒有有關數據。

φ 對資產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根據法院命令而成為清盤人或受託人。其中若干個案在決定是否召開會議或實際召開會議時出現延誤，是因為個案的資產在後期才確定超逾 200,000 元。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新個案總數	5 516	10 217	10 900
已完成、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數目	2 579	5 838	6 466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數目	809	891	1 000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數 目	409	346	588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數目	2 921	4 340	4 848
年終時的小額個案數目	1 976	1 334	1 868
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131	214	235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有待判決的個案數目	640	948	978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數目	10 354†	8 429	10 115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數目	775	662	730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249†	52	84
發出傳票的數目	220	305	315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224	137@	140
發出令狀及其他訴訟的數目	1	29	1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數目	4 948	9 263#	9 700
入不敷支的個案與新個案的比例(%)	90	91	89

† 於二〇〇〇年度，本署進行了 3 次特別債款處理行動，以處理積壓的個案。

@ 於二〇〇一年度，資產多於 200,000 元的個案數目較少。因此，有需要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個案數目亦有所減少。

由於二〇〇一年度的新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即由二〇〇〇年的 5 516 宗增加至 10 217 宗)，因而導致有關個案數目大幅上升。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

- 繼續進行一項計劃，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
- 繼續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
- 監察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和通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基本設施提供的公眾聯機查冊和更改地址服務的執行工作；
- 進行一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探討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
- 在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妥善進行所需安排；
- 經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和有關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角色顧問研究結果後，繼續檢討公司條例內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法定架構，並視乎需要而為建議法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鼓勵更多債務人使用個人自願安排的程序，並為希望自行申請破產的債務人提供易於使用的指南及資料；
- 密切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本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釐定可作改善的地方；以及
- 繼續改革本署的管理制度和重新修訂工作程序。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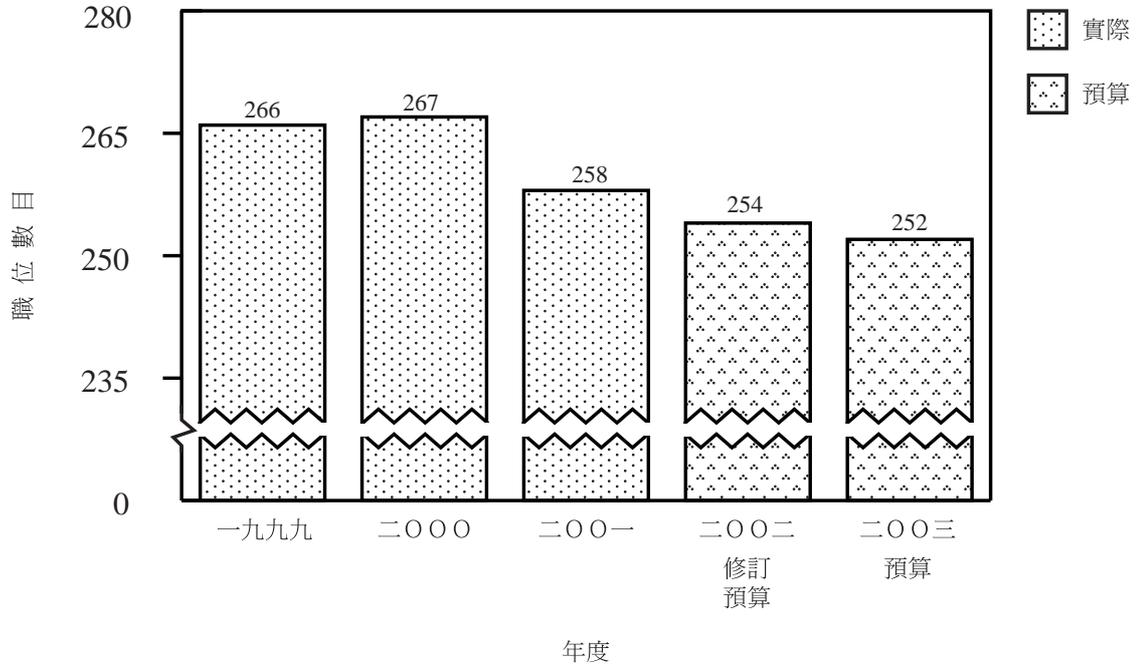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121.1	137.9 (+13.9%)	143.3 (+3.9%)	144.1 (+0.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把更多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案件外判，部分增加的撥款因淨刪除 1 個職位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減少一般部門開支而得以抵消。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0,839	103,547	108,193	106,277
002	津貼	2,252	2,312	1,426	1,292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37	201	118	20
	個人薪酬總額	103,228	106,060	109,737	107,589
III –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029	21,168	15,063	20,596
149	一般部門開支	6,799	7,357	7,357	7,071
	部門開支總額	14,828	28,525	22,420	27,667
	經常帳總額	118,056	134,585	132,157	135,256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79	176	151	2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79	176	151	25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983	3,124	10,960	8,784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2,983	3,124	10,960	8,784
	非經常帳總額	3,062	3,300	11,111	8,809
	開支總額	<u>121,118</u>	<u>137,885</u>	<u>143,268</u>	<u>144,065</u>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4,06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7,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947,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07,589,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48,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53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淨刪減 1 個職位和撤銷 1 個編外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84,096,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292,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上述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4,000 元(9.4%)，主要因為縮減所需的逾時工作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上述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8,000 元(83.1%)，主要因為縮減所需的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20,596,000 元，用以支付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和在取消董事 訴訟中僱用會計師和律師以專家身分擔任證人的費用。上述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33,000 元(36.7%)，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更多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案件會外判。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6,000 元(83.4%)，主要因為交互式聲信處理系統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	10,000	8,110	800	1,090
006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 的法律程序－百富勤集團公司	8,536	—	4,536	4,000
007	處理小額入不敷支破產個案的特別安排	2,200	—	—	2,200
008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 的法律程序－正達集團公司	4,994	—	2,500	2,494
	總額	<u>25,730</u>	<u>8,110</u>	<u>7,836</u>	<u>9,784</u>